

#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包括以下三个品种：（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受限于回拨机制），期限为三（3）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2）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受限于回拨机制），期限为五（5）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以及（3）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初始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受限于回拨机制），期限为七（7）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三）”）。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二）以及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初始发行金额进行回拨调整，并确定每一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三个品种间可以进行互相回拨，发行规模和回拨比例均不受限制，三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行承诺如下（在此明确下列术语与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的《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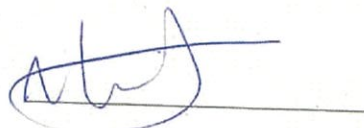
本行在此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为本期债券之发行，由本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本行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本行审计师的相应报告），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包含合并利润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本行及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各自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其他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备案的并且由本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文件（以下合称“备案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并且备案文件未遗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使得其中的陈述在结合作出时的情形时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

本行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签署:



姓名: Aurélien Harff

职务: Head of Medium and Long-Term  
Funding, Crédit Agricole Group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的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提供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 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本期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作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申万宏源  
骑缝



##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提供 2026 年度人民币债券承销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我行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 承诺函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7 日

##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提供 2026 年人民币债券承销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我行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  
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承诺函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 承诺函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项目的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7 日

#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材料进行了核查。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人民币债券注册材料的审慎核查，我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7 日

## 承诺函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 承诺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发行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委任，担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

2026年7月7日

验证码：FBBCCA74SS0Y



扫一扫  
验证文件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信用评级承诺函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在出具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相关信用评级报告的过程中遵循本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作业流程和执业规范，我们认为评级结果客观公正并充分反映本评级机构的观点。评级人员与有关各方不存在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在最大限度范围内确认评级报告内容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christine.chen@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 21 2208 1166  
传真 Fax: +86 21 5298 5599

### 承诺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中国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确认上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